

# 第一篇

## DIYIPIAN

### 我国的交通法律制度



## 第一章

# 我国交通法律制度概述

## 第一节 我国法律制度概述

### 一、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党的十五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思想已为宪法所采纳，因此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

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的这一讲话解释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涵 这就是：

(1)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这与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一致的。

(2)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这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是一致的。

(3)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这与社会主义法制调整范围的广泛性是一致的。

(4)依法治国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5)依法治国的目的是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 二、我国的立法权限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 我国有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为：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

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法律解释。

## （三）国务院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负责制定、修改行政法规。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 （五）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 （六）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后施行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 但

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八）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十）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十一）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十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法律。

###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由所有法律部门

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

###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主要规定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职责和活动原则。包括国家机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方面的法律。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部门。

### （二）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的基本法律，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以及公司、证券、保险、银行等民事商事的法律。

###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主要调整行政管理机关与管理相对人、行政管理机关之间、行政管理机关内部的关系。包括国防、外交、财政税收、工商、金融、公安、民政、建设、环境、文化、人事等方面的法律。

### （四）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 （五）社会法

社会法主要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

### （六）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主要规范因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

## 第二节 交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一、交通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根据交通的构成特点，我们通常把交通分为广义的交通和狭义的交通。广义的交通即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 通过一定的线路和站、港、场等枢纽 将货物或旅客进行空间位移的活动 以及人类利用一定的传播工具 将信息传递的活动 它包括运输业和邮电业 也有人称之为大交通；狭义的交通即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火车、汽车、船舶、飞机、管道）通过一定的线路（铁路、公路、航道、航线）和站、港、场等枢纽 将货物或旅客进行空间位移的活动 它包括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五种运输方式，也有人称之为综合交通运输。

人类在利用汽车、拖拉机、船舶等载运工具 通过航道、公路及站、港、场等枢纽 将货物或旅客进行位移的活动中 体现出了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 如国家对交通行业的管理关系 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 各种运输主体（国营、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 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关系 承运人与旅客之间的关系 站、港装卸部门与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关系等 我们把这些关系统称为交通关系。

交通法就是调整交通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交通法具有如下特点：

(1) 交通法的实质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它体现的是国家意志。交通法是法的一个分支,它体现的是国家对交通关系进行调整的意志。

(2) 交通法是交通管理经验的总结,是交通管理的基础。我国的交通法都是在长期的交通管理实践基础上,由经验上升为政策,由政策上升为稳定性较强的国家法律。而交通法一经颁布,即具有普遍约束力,又成为交通管理的准则,成为人们发生交通关系时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3) 交通法有自己独特的法律体系,因而交通法是所有交通法律规范的总称。

(4) 交通法是以交通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这是交通法与其他法的根本区别。交通法律关系是指在交通活动中各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并且由交通法确认和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简单讲,交通法律关系就是符合交通法规定的交通关系。当交通关系为交通法规范调整时,交通关系的当事人地位和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就具有了法律性质。所以交通法律关系是交通法规范的社会形式,是交通法规范与交通关系相结合的表现,只有在法律关系中,交通关系才能取得法律形式,交通法规范也才能发挥其调整交通活动的作用。反之,没有纳入交通法规范调整的交通关系,也就不能构成交通法律关系。

## 二、交通法律关系的特征

交通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个分支,当然具备

了作为法律关系的基本条件，也就具有了所有法律关系的共同属性，例如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等。除此之外，交通法律关系还具有自身的独有特征，这就是：

(1)交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过程，始终只限于交通活动的各个环节之中。交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或发生于公路、航道、港口的建设过程，或发生于公路、水路运输过程，或发生于运输的管理过程，或发生于运输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过程等，而不可能发生于交通活动之外。反之，在非交通活动中，不可能发生交通法律关系。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交通法律关系的发生具有特定的范围，这是区别交通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之一。

(2)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始终是交通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者。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由双方或多方主体参加的，交通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但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固定性的特点。因为交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任何过程中，主体一方始终是交通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者，而另一方则可以是社会中的任何机关、社会组织、法人或个人。没有交通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者，就不能构成交通法律关系，这也是交通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区别之一。

(3)交通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与义务）必定和交通构成的要素有关联。交通是一种将乘客或货物发生位移的活动，要完成这种活动，离不开人（主体）、车与船、路与航道这三个要素。交通法律关系主体使用车船、乘坐车船、使用公路航道都要产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

些关系如果与交通构成要素没有关联，同样也不能构成交通法律关系。

(4) 交通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同一性。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参与交通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包括管理机关）交通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交通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汽车、船舶）与行为（管理行为、运输行为））交通法律关系的客体如船舶既可以作为客体也可以作为主体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将船舶拟人化，视为交通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交通法的体系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一）交通法的体系

从不同角度交通法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例如：

##### 1. 按交通法的渊源形式及效力等级分为

交通法律、交通行政法规、部门交通规章、地方性交通法规、单行条例、地方交通规章、国际运输公约、国际航运习惯等。

##### 2. 按交通法调整的内容分为

调整交通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交通行政法；调整乘客、托运人与运输者、港（站）方法律关系的交通民事法。

##### 3. 按交通法渊源是否独立分为

单行的交通法和分散在其他部门法中的交通法

此外，还可以从内容是否涉外分为国际交通法和国

内交通法从交通的运输方式分为公路法、铁路法、航空法、水运法等。

各种分类方法可以是相互交叉的，并共同组成了我国独立的交通法体系。

## （二 交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交通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独立的部门法。有些同志以交通业是国民经济的行业为由，把交通法归属于经济法体系之中；还有些同志以交通管理实质是国家对交通的管理为由，把交通法归属于行政法的范畴。这些认识都失之偏颇。交通法之所以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的部门法，原因在于：

### 1. 交通法调整的对象是独立的

交通法是以交通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交通关系是一种兼容性很强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包括交通管理机关与交通运输者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对等的交通行政法律关系，包括乘客、货主与交通运输者之间平等的运输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分工协作的经济法律关系；包括国际运输协作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包括平时战时双方的分工协作关系以及交通司法关系。可见，交通法律关系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是其他社会关系所不能替代的。简单地把交通法归属于调整平等之间民事关系的民法，或归属于调整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行政法都不能全面、准确地描述出交通法的调整对象。

### 2. 交通法的调整手段是全面的

由于交通关系是一种内容十分丰富的社会关系，交

通法的调整对象既有交通行政关系、交通经济关系 又有交通民事关系、交通司法关系 因此交通法的调整手段也是多样化的，概括地讲包括：

(1)行政法手段 如颁发营运证、船舶检验和登记、行政处罚；

(2)民法手段：如毁坏公路、航道及港口设施的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停止侵害等；

(3)经济手段 如交通设施基本建设中的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仲裁等；

(4)司法手段：如诉讼保全、海事诉讼、强制变卖船舶；

(5)国际法手段 如扣押财产、报复、国际协作等。

可见交通法的调整手段不是某一个部门法的单一手段 而是将各个部门法的手段囊括其中 具有全面性。

### 3. 交通法律规范自成体系

交通法的渊源几乎与我国法律的渊源形式基本一致 因此从交通法的形式和内容看 交通法是一个门类齐全、内容丰富、品种多样的法律 要使交通活动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交通法也起到了作为部门法所应起到的规范一种社会关系的作用，满足了部门法数量种类及功能条件要求。

### 4. 交通法有自己独特的基本原则

交通法有着不同于其他法的基本原则，例如合理运输原则、及时运输原则、安全运输原则、联合运输原则等（内容详见本书有关章节）因此交通法也具备了作为部门法的内在条件。

## 第三节 交通法制

### 一、交通法的渊源

交通法的渊源即交通法律规范的外在形式，它是人们了解交通法的根据，也是学习和掌握交通法的指南。目前我国交通法的主要表现形式为：

#### （一）法律（狭义的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法律规范。法律作为交通法的渊源有两种，一种是法律整体为交通法，如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另一种法律中部分内容涉及交通关系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中有关水资源保护、海洋污染等规定。

#### （二）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法律规范。国务院已制定或批准了大量的交通行政法规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交通行政法规在交通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

#### （三）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国务院各部、委是国家的行业主管机关 根据《立法法》的规

定各部、委有权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部门的权限内发布规章。交通部是公路、水路交通的主管部门，其制定的规章如《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等均属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交通法常见的表现形式。

####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在本地区产生效力的法律规范。全国各地有数量不等的地方性交通法规。

#### （五）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并颁布的法律规范。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在我国一些民族自治地区，有一些有关交通的单行条例。

#### （六）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在本地区发生效力的法律规范。目前，上述有立法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地方交通规章，它们为发

展地方交通事业、解决地域性突出的问题，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七）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国家之间缔结或参加的，对缔约国或参加国具有拘束力的明示协议；国际惯例是国际上重复类似的行为并被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默示协议，即国际习惯。交通业（特别是其中的海上航运业）是国际性很强的行业，因此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交通法的重要表现形式。我国已参加的国际公约有《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等。我国参加国际公约的同时如有保留条款时，该保留条款则不对我国产生约束力。国际惯例原则上各国承认，但有的国家有附加条件，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50 条规定：“依本章规定适用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有关交通法的立法解释也是交通法的渊源之一。

在没有法律时，党和国家有关交通的方针政策也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 二、新中国交通立法概况

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政策之后，交通事业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海内外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有了很大的发展，交通立法工作也随之而蓬勃向前，取得了重大进展。现行交通法

律共 3 件即《海上交通安全法》、《海商法》、《公路法》行政法规 57 件 规章约 640 件。地方人大和政府分别制定地方性交通法规 140 多件 交通规章 450 多件。主要表现为：

### （一 在公路管理方面

以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为龙头的公路法体系正在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 198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交通部 198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规范公路基本制度的法 包括与之相配套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办法》、《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关于公路养路费的征收管理规定》、《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交通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验收标准》、《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已初步搭起了公路法规体系的框架。与《公路法》配套的行政法规《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燃油税征收条例》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在起草。

### （二 在道路运输管理方面

以国家经委、交通部发布的《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